

為主，台電公司曾行文請各所屬單位於業務接洽時加強宣導，公文已載明綠電認購屬自願性質，由用戶自行選擇參與，並未強制要求員工個別認購。

三、台電公司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4,362 戶）智慧型電表（AMI）基礎建設布建作業，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及滾動式檢討；另因低壓智慧電表絕大部分為住宅用戶使用，每月平均用電僅約 330 度，加上台電公司對於 330 度以下之用戶採低電價計費，故一般住宅用戶皆傾向使用非時間電價之計費方式，造成節電效益不如預期；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檢討下一階段低壓智慧型電表之試辦作業，目前仍以於 106 年底達成建置 10 萬戶低壓 AMI 為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高有機農業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4）

丁委員就提高有機農業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污染，對農業永續經營有重大效益。
- 二、有機農業已列為本會「黃金十年-樂活農業」重要策略之一，為協助農友經營有機農業，辦理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並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
 - （二）對於通過有機驗證之農戶予以補助驗證費、檢驗費、有機質肥料及相關生產設備（施）等，以提高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經營意願。
 - （三）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農場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機制，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 （四）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型期條件之有機作物，於驗證前 3 年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5 萬元，以加強推廣友善環境之耕作模式。
 - （五）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媒合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以拓展行銷通路。
 - （七）提供有機農戶低利貸款，協助農戶所需資金融通服務。

三、有關休耕及化學肥料補助一節

-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需削減農業境內支持，對於原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之農產品，包括水稻、雜糧及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必須逐年調降生

產及調整生產結構，以符合我國入會承諾，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輔導農地轉作產銷無虞作物與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或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為活化休耕農地及維護生產環境，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田至少一個期作復耕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由於國內所需肥料原物料均依賴進口，國際價格行情影響國內肥料成本價格，且肥料為農業生產必須資材，肥料價格上漲所增加之生產成本，無法完全反映於農產品售價，其價格漲跌對農民耕種生產及收益影響頗大，因此，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由政府補貼價格漲幅，減輕農民購肥負擔，尚需持續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 7 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政府與民間應共同落實執法，以有效提升飲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3)

許委員就近期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 7 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政府與民間應共同落實執法，以有效提升飲食安全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有鑑於本次茶品農藥超標事件，衛生福利部除立即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稽查與抽驗，並積極檢討及分析問題所在，迅速推動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強化源頭管理機制、建立一級品管機制及強化標示管理等，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有關本部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一)強化源頭管理機制

1. 輸入茶葉之邊境管理機制

(1)茶類產品輸入時，需依海關核歸之稅則號列及其輸入規定辦理。

(2)本(104)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另於今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號列之輸入規定為 F01，並自該日起生效，並自本年 5 月 4 日針對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3)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